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N0：202601

当 事 人 情 况	名称	*****	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违 法 行 为 告 知	2026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黄芷珊、王靖诗在*****实施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已经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现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改正要求如下：<u>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u>同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口头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当 事 人 的	<u>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u> 执法人员已向本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承诺	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u>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u> 的行为（违法行为）； ☐2.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____的行为（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3._____(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 同时，本单位同意将本承诺书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违反同一环境违法行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2、当事人承诺期限可短于执法人员提出的改正要求。